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補字第30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明輝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61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佩蓁